



111年度第 1 期作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 轉(契)作、休耕及自行復耕申報宣導

申報期間：111 年1月3日 ~111 年2月11日

●注意：申報期結束後系統將無法受理申報，請農友見諒

一、攜帶身分證影本、土地權狀(或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)，轉契作及休耕須符合基期年，申辦有案者者得以攜帶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申報時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報「契作」項目者，請附「契作合約書」。

(二) 耕作者非土地所有權者，請附「耕作協議書」，若為「375 租約」及「國有地租約」申報者，「申報人」必須與「租約簽定人」相同，過期租約書恕無法受理，須先行續約始得申報

(三) 土地持有非1 分之1 者，請附「分管契約書」。

(四) 因勘查人員依據所申報之地段地號進行現場勘查，故請確認土地地段地號是否正確再行申報，以免報錯地段地號。

(五) 申報後請自行確實確認申報單內容是否有誤，並請於申報期間內更正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六) 地方特色作物項目詳見下頁。

(七) 其他詳盡事宜可洽公所詢問或上農糧署官網查詢。

●注意：111年起可跨縣市鄉鎮申報



有任何問題可洽二林鎮公所農業課





111年度彰化縣二林鎮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 生產環境維護措(休耕綠肥作物)

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包括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、翻耕及蓄水4項

一、種植綠肥作物：

依下列各期作適種綠肥作物種類，於生產環境維護期間種植：

第一期作：

田菁、太陽麻、紫雲英、埃及三葉草、苕子、大菜、綠肥
大豆（虎爪豆、青皮豆）

第二期作：

田菁、太陽麻、綠肥大豆（虎爪豆、青皮豆）

二、種植景觀作物：

向日葵、小油菊、大波斯菊、黃波斯菊、
百日草、萬壽菊、青箱。

**注意：景觀作物用途以觀賞為限，
不得作為採收販售使用且不予列入本計畫復耕作物品項。**

給付條件：

1. 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須於當期作之「前兩個期作」至少有1個期作復耕，且經申報及勘(抽)查核定有案，始得受理。
2. 承租公有地不得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。
3. 每人申報自有農地之生產環境維護面積，全年兩個期作合計上限為3公頃。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不得再種植綠肥（或景觀）以外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。且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，其成活率應佔申報農地面積50%以上。





111年度彰化縣二林鎮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

地方特色作物(可轉作的45項作物)

落花生、食用玉米(含玉米筍)、甘藷、南瓜、芋、
短期葉菜類(註1)、蔥、食用番茄、西瓜、蓮藕(子)、
洋香瓜、蘿蔔、絲瓜、韭菜、茭白筍、胡瓜、洋蔥(契作)、
蔥頭、冬瓜、苦瓜、胡蘿蔔、香瓜、秋葵、菱角、辣椒、
芹菜、萵苣、扁蒲、蘆筍、草皮類(註2)、米豆、馬鈴薯、
山藥、蔓性菜豆(註3)、食用甘蔗、甜(青)椒、
龍鬚菜(佛手瓜)、茄子、草莓、長(豇)豆、豌豆、
豆、球莖甘藍(結頭菜)、越瓜、羅勒(九層塔)、胡麻(註4)。

註:

1:短期葉菜類《(不結球白菜類(小白菜類、芥菜類等)、青江菜、芥藍類、油菜類、茼蒿類、菠菜、莧菜類、葉用甘藷、洛葵(皇宮菜)、紅(白)鳳菜、馬齒莧、山蘇、茴香、紫蘇、過溝菜蕨(山蕨)、貴妃菜(赤道櫻草)、芫荽、加萊菜(蒸菜)、土人蔘、番杏、紫背草、糯米糰、黃麻、野萵、昭和草、角菜、巴參菜、龍葵、薺菜、明日葉、蕓菜等;惟甘藍、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)》。

2:草皮類(朝鮮草、百慕達草、假儉草、地毯草、臺北草及類地毯草)。

3:蔓性菜豆(四季豆及醜豆)。

4:胡麻(採行列栽培或條播、最大溝距1至3米、整地作畦1畦2行、畦距96公分、株距10-15公分)。



申報轉作不可種植甘藍(高麗菜)、結球白菜及(青)花椰菜、蒜頭等大宗蔬菜將判定申報不符，當期作不予補助並懲處次年同期作不得申報，請勿搶種



111 年度第1期作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 轉(契)作、休耕及自行復耕申報宣導

常見問題Q&A?



轉作的獎勵金是多少?休耕又是多少呢?

答:可參考下面表格一分地多少獎勵金，
轉作金額是不分作物的

作物項目		獎勵金額(元/一分地)	
		一般農友	
轉(契)作	契作戰略作物 (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)	非基改大豆(黃豆、黑豆)、硬質玉米	6000
		牧草及青割玉米	3500
		短期經濟林(6年)	4500
		原料甘蔗	3000
		蕎麥、小麥、胡麻、薏苡、仙草、高粱、綠豆	4500
		油茶	第1-6期 4500 第7-8期 2250
		毛豆、矮性菜豆	4000
		採種蔬菜(西瓜、青花菜、花椰菜)	3000
	地方特色作物	2500	
生產環境維護	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	4500	
	翻耕、蓄水措施	3400	
農業環境基本給付		500	

我的田地沒種植無人管理，可以每年申報休耕嗎?

答:不行!!!於當期作之「前兩個期作」至少有1個期作復耕，且經申報及勘(抽)查核定有案，始得受理

申報的轉作作物跟實際種植的作物不一樣可以嗎?

種植其他轉作作物合格，種植非轉作作物會懲處(如:青花椰、高麗菜等)申報轉作契作作物屬於不合格(如:蕎麥、洋蔥、大豆等)



111 年度第1期作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 轉(契)作、休耕及自行復耕申報宣導

常見問題Q&A?



申報休耕後，甚麼時候開始撒綠肥作物或翻耕呢？

答:轉作期開始即可開始撒綠肥或翻耕了，經勘查人員確定勘查完畢後就可翻除，但休耕期間請勿種植作物。

每年都要申報休耕轉作才有獎勵金嗎？

答:每年都需要申報喔!! 一期作時間為1月初 二期作6月中

一分地500元的補助是甚麼?會跟轉作休耕申報期一起申報嗎?

答:是環境基本給付。農地分區必需為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的農牧用地才符合資格。會與申報轉作時一同申辦。

為甚麼隔壁田可以休耕轉作，我的農地不行？

答:農地需要有基期年才能申報。

**基期年認定:83年~92年種稻紀錄或契約甘蔗有案以及
83年~85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**

要收穫了，怎麼知道勘查人員已經看過我的田？

答:可詢問各里幹事是否已勘查完畢，或致電公所農業課



111年度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之

農業環境基本給付(自行復耕一分地500元補助金)

- 一、 **對象農地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**
- 二、 給付金額：每期作每公頃5,000 元，每年限申領兩個期作。
- 三、 給付要件：
申請資格：現耕人身分證影本、土地權狀(或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)、耕作協議書(及分管契約)，**已申報種稻(公糧、直給)或轉(契)作者，無需再另外申報。**
- 四、 給付注意事項：
 1. 種植經濟作物。
 2. 申報種稻《含繳交公糧或稻作直接給付》、轉(契)作及自行復耕《**水稻、雜糧、果樹、蔬菜、花卉、其他、大蒜**》等項，並經勘(抽)查符合本計畫認定標準，始得領取；經勘(抽)查有違反規定者，不予給付。
 3. 農地上不可耕之面積均予扣除，不予納入給付範圍。
 4. 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，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。
 5. 林木(基期年土地申辦本計畫短期經濟林除外)、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，不予基本給付。
 6. 申報自行復耕「**苗圃**」**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或與種苗業者約定、販售之證明文件(如右圖)**，始得受理；公所勘查現地為「**苗圃**」者，須由申請人補正前揭文件，始得核定。
- 五、 公告辦理缺水停灌補償地區：不另予基本給付。



111 年度第1期作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 轉(契)作、休耕及自行復耕申報宣導

需要攜帶甚麼呢?

身分證
印章



土地權狀(或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)



二林農會存摺



申辦有案者者得以攜帶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

轉契作及休耕
須符合基期年



申報期間：111年1月3日~111年2月11日

